##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MD11-09

修正案号: 39-4421

一. 标题: 检查尾翼油箱传输油管组件安装

#### 二. 适用范围:

2000年5月2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8A110上所列的按任何类别审定的的MD-11和MD-11F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4-08-04 修正案号 39-13573
- 2) 2000 年 5 月 2 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28A110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查明并改正尾翼油箱传输油管组件(transfer pipe assembly) 安装的损伤和裂纹,以防止漏油和可能的着火,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a)本指令中所使用的"服务通告"是指2000年5月2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8A110,虽然本适航指令参考的该服务通告中规定了要提交相应的信息给制造商,但本适航指令并不包括该要求。
- (b)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00飞行小时内,按"服务通告"对尾翼油箱传输油管组件安装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查出损伤和裂纹。

注:在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不正常情况。除非另有说明,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距离内。可能需要一

面镜子,以增强目视接近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能力。这种级别的 检查是在通常的可用光照条件下,例如:日光、机库照明、手电、或吊 灯下进行的,同时可能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为接近需要检 查的区域,可能需要台架、工作梯或工作平台。"

#### 状况一(无损伤或裂纹)

(c) 如果按本指令(b) 段要求的检查没有发现尾翼油箱传输油 管组件安装有损伤或裂纹,以后,以不超过7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该 检查。

### 状况二(发现裂纹或损伤)

- (d) 如果按本指令(b) 段要求的检查发现尾翼油箱传输油管组 件安装有损伤或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修理和(或)用可 用件更换有损伤或裂纹的零件。以后,以不超过7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 复该检查。
- (e)除非本指令中另有规定,所进行的工作应按2000年5月2日颁 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8A110执行。
- (f)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批 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5月2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5月12日
-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